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特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非独立董事辞去职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李伍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吴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李伍波先生、吴标先生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伍波先生、吴标先生辞去公司上述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并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李金千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董事会聘任李金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聘任资格和程序及董事会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故我们同意聘任李金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次董事会提名李金千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资格和程序及董事会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故我们同意提名李金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志强、刘云、冀志斌

2022年3月22日